

海阳市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2020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了海阳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局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和综合协调工作，并负责指导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研究制定配套措施，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2、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及烟台市财政局在财政领域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市逐步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一是以海政办字〔2020〕25号制定下发《海阳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海阳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两个办法，完善项目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问责全过程，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二是以海发〔2020〕16号制定下发《中共海阳市委 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从顶层制度方面为我市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制度支撑。三是以海财绩文号制定、转发了12个文件，从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入手，到政策目标的设置及目标的监控运行、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等方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详

尽的说明。

3、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把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建立事前绩效评价机制，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目标是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健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和预算进度实行“双监控”，落实绩效监控的主体责任。推动提质扩围，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自评和抽查结果差异较大的项目，予以通报，限期整改。注重结果导向，强化结果应用和约束力。开展重点评价和结果应用，对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优先安排资金，完善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机制。

4、做好本市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

按照中央、省委和烟台市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自2020年起，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分别纳入中央和省对各地的高质量发展考核和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我们组织制定了对市直部门、镇区街道2020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细则，由各资金管理科室对所管理的预算部门进行量化打分，绩效管理科对各镇区街道预算绩效工作进行打分评比，并将评比结果报市委考核办，真正实现了预算绩效考核的落地见效。

二、2021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021年将继续深入贯彻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持续推

进预算编制和绩效考核相结合，提升管理效能。研究制定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辦法，提高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合理性，推进绩效的信息化管理，加快预算管理与绩效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的全方位管理格局，实现预算、绩效、资产、财务等系统的信息共享，实现动态监控和网络化绩效评价。

2、选取社会关注度高、代表性强、涉及民生领域的 20 个重大项目进行财政重点评价，选取 2 到 3 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评价。

3、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新增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必须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政策的重要依据。必要时，引进第三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4、强化绩效评估结果应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继续优化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适度扩大资金规模，提升资金规模效益。

5、推进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适时开展对镇区街道财政运行绩效综合评价及对政府债务开展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延伸到“四本预算”当中。